

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定市监函〔2023〕15号

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定安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59 号提案 《关于加强农副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培育 的建议》的答复

林洪委员：

您提出的 59 号提案《关于加强农副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培育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根据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，现就有关落实情况作如下答复：

一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

积极开展质量宣传月、知识产权宣传周、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，组织有关部门及企业参加集中宣传活动，向群众宣传地理标志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现场演示辨别假冒伪劣商品方法，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5000 余份。借助辖政府网站、“静美定安” APP、定安发布、微信公众号等加大网上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支持和参与打击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工作。将法治宣传深度融合“互联网+”，依托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、“定安司法”微信公众号等，深入宣传打击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地理标志申报、使用、

保护、维权氛围。

二、积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

召开地理标志创建工作部署会，确定今年申报定安黑猪（肉）、定安鹅（肉）、新竹芋头、定安莲雾、定安荔枝、潭黎圣女果、定安波罗蜜、定安花生油等8件地理标志产品，明确申报主体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第三方委托代理机构。目前除定安波罗蜜外，其余7件地理标志产品均能在6月完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材料。

三、规范用标进一步提升

定安粽子协会30家用标商事主体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，成功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资格。定安大米2023年5月新增1家用标主体，已成功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资格。目前“定安大米”“定安粽子”“定安黑猪”“定安鹅”共计用标商事主体36家，35家商事主体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，覆盖率达97.22%。标准体系不断完善。定安粽子已完成新标准的修订，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定安黑猪新标准按照流程目前已完成初稿，在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，目前正按程序征求意见及组织专家进行研讨。定安大米标准刚到期，将依据标准复审后的结果进行重新修订，目前准备着手公开选定第三方代理机构。定安鹅标准经复审继续有效，不需要修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和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完成新增6件地理标志的申报创建任务；完成定安黑猪、定安大米标准修订工作；地理标志用标商事主体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率达100%。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深挖我县

地理标志资源，纳入地理标志资源库进行培育申报。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地理标志的使用，提升地理所有权人及被许可人守法经营意识。

联系人：段海斌

联系电话：18689821760

定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22日

